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方健民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218

傳真：02-27024091

電子郵件：A11049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11064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30000I\_1110641109\_doc1\_Attach1.pdf)

裝

訂

線

主旨：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時，如信託受益人非屬健保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者，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請貴組適時妥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1年12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101486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規定，如受益人非屬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時，受託人於計算或分配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時，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案。經衛生福利部函示略以，現行法規與其訴求免扣費者之效果相符，扣繳實務作業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信託業者希望能有更明確之規定，爰囑本署編入本署全球資訊網二代健保專區Q&A，妥為宣導。
- 三、旨揭有關信託財產受託人扣取補充保險費規範事宜，已編列一則Q&A（附件），並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網站資訊>二代健保> Q & A ) 供參。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業務發展組 111/12/23



裝  
訂  
線